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3年10月15日、2013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2013年10月11日,公司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2013年1-9月的业绩预告在指定媒体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3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对2013年1-9月经营业绩预测修正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120%-160%,亏损:437万元-1311万元;201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3-040),对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补充说明。除上述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它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6 日